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甲铭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4,763,0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017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4,76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磊、秦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未讨论《会议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江苏法德东恒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2 日